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

**项目编号：浙方咨招[2022]106号**

**采购人：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5839835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5839835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839835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_Toc583983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5](#_Toc58398376)

[一总则 16](#_Toc58398377)

[二招标文件 21](#_Toc58398392)

[三投标文件 21](#_Toc58398395)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58398401)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3](#_Toc5839840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4](#_Toc58398413)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8](#_Toc58398420)

[八中标和合同 30](#_Toc58398427)

[九其他事项 32](#_Toc58398432)

[第四章合同格式 32](#_Toc5839843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58398435)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0](#_Toc58398436)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7](#_Toc58398447)

[三报价文件格式 53](#_Toc583984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56](#_Toc58398472)

[一 总则 56](#_Toc58398473)

[二评审一般规定 56](#_Toc58398474)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56](#_Toc58398475)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0](#_Toc583984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方咨招[2022]106号

项目名称：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7850000.00

最高限价（元）：7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需求。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2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64338292@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6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凉塘村2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虹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26726

质疑联系人：袁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26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三楼311室）

传  真：0578-2251356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028308

质疑联系人：杨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853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丽水市财政局）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及位置 | | 配备人数 | 现场人员 | 上班时间 | 年龄结构 | 备注 | 服务期限（月） |
| **一** | **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 | | **50** | **26** |  |  |  | 2023.1.1-2024.12.31 |
| 1 | 防洪堤 | 大猷街60号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50周岁以下 | 要求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5cm以上。 | 24 |
| 2 | 大猷街42号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3 | 滨水公园地下停车场进口、出口（固定岗） | 6 | 2 | 24小时 |
| 4 | 大洋路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5 | 应星楼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6 | 小水门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7 | 大猷街42号监控室（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8 | 威尼斯旁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9 | 紫金大桥下（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10 | 南明门（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11 | 母婴室（固定岗） | 1 | 1 | 10小时 | 要求女性，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0cm以上。 |
| 12 | 巡逻岗（含紫金大桥） | 8 | 6 | 12小时 | 要求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5cm以上。 |
| 13 | 防洪堤内侧 含绿化带 | 小水门停车场至大猷街60号流动岗+巡逻岗 | 11 | 8 | 14小时 |
| **二** | **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 | | **32** | **19** |  |  |  | 2023.4.1-2024.12.31 |
| 1 | 好溪西堤 | 丽青闸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55周岁以下 | 要求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5cm以上。 | 21 |
| 2 | 樱花园进口（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3 | 清廉驿站及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4 | 水东桥下（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5 | 丽青闸至水东桥（巡逻岗） | 3 | 2 | 12小时 |
|  | **小计** |  | **12人** |  |  |  |
| 1 | 好溪东堤 | 前山闸进口（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55周岁以下 |
| 2 | 前山闸驿站及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3 | 雅坑溪进口及驿站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4 | 前山驿站至河村（巡逻岗） | 3 | 2 | 12小时 |
| 5 | 中岸防洪堤 | 进口及驿站流动岗 | 2 | 1 | 14小时 |
| 6 | 慢行系统、 大溪5标、 丽南村48平台 | 紫金大桥至冒险岛段巡逻岗+流动岗 | 7 | 5 | 12小时 |
|  | **小计** |  | **18** |  |  |  |
| 1 | 塔下防洪堤 | 流动岗 | 1 | 1 | 10小时 | 60周岁以下 |
| 2 | 开潭防洪堤 | 流动岗 | 1 | 1 | 10小时 |
|  | **小计** |  | **2**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24 |
| 1 | 全区域范围 | 保安队长 | 1 |  |  |  |  |
| 2 | 全区域范围 | 电工 | 1 |  |  |  |
|  | **小计** |  | **2** |  |  |  |  |  |
| 四 | **总计** |  | **84** | **45** |  |  |  |  |

**注：视管理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工作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优化，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 二、服务要求：

1、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对所属区域提供安保巡查服务，并按照招标人拟定的区域安保服务工作时间段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全力做好招标人所属区域的安保服务工作，并提交保安服务的班次、人数及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给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2、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实施开展安保巡查服务工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保安服务履行期间，招标人将按照该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4、保安服务人员在上岗执勤时， 必须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和安全器械。但所着的服装，佩戴的标志和证件及安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对讲机不少于30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10台。

5、执勤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积极协助、配合完成招标人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6、安全护卫人员实行点验制度：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护卫人员须与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护卫人员配置方案一致。安全护卫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相互兼岗，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对安全护卫人员点验，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资料核实。

### 三、检查考核

按照《安全护卫考核办法》和《安全护卫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

### 四、服务期限

**其中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服务期限为24个月，(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服务期限为21个月**（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后签订一年合同，符合条件的可续签。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三个月等额抵作进度款。招标人按月平均支付年费用，并根据每月实际安全护卫服务情况、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考虑到经费支出执行率的因素，每一年12月份的考核在15日前结束，相关服务费用在15日前支付到位）**。中标人必须到税务部门开具正式发票向招标人结算，招标人在确认发票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至少配备二辆四轮巡查电动车及相关设备，电动车及相关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包括电瓶、配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严禁将承包的安全护卫服务转包他人。

3、招标人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免费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给中标人使用。

4、因合同外安保服务需要从84名人员外调用，相关人员按每人每天150元计取，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取。

**附件1**

**《安全护卫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调动安保人员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积极性，严格遵守爱岗敬业、履职担当的工作纪律，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与本单位签订安保合同的服务单位及全体安保人员。

二、考核方式

业主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安保人员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一）定期巡查。各巡查科每周进行不少于3次常态化巡查考核。

（二）不定期抽查。由本单位内控考核科每周进行不少于2次的突击抽查：

1.以紧急集合或现场点名形式，检查安保人员在岗在位率：各卡点、巡查人员在岗在位率须达到100%。

2.内控考核科将针对考勤情况、敬业程度、工作实效和工作纪律进行现场抽查。

3.对服务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由服务单位实行阶梯式自查，服务单位需将自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传至微信工作群，形成闭环。

三、考核内容

根据《安全护卫考核细则》（附件1）逐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口头、微信或抄告单形式告知服务单位，考核结果每月汇总，设立红黑榜，亮化上墙。每扣1分扣300元，从当月安全服务费中扣除（扣款金额不超过当月安全服务承包费用总额）。

**红榜标准：月考核扣分在10分（含）以下。**

**黑榜标准：月考核扣分在20分（含）以上。**

四、考核奖惩

（一）奖励措施

1.服务单位在日常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月考核连续3次上红榜，一年内累计8次上红榜，业主单位将对该服务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2.服务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得当，受到上级单位或媒体表扬的，如：市民出现落水、撞伤、跌倒、贵重物品遗失等生命财产受到侵害的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置，保护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业主单位将对该服务单位通报表扬，颁发锦旗。

（二）惩罚措施

1.服务单位自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给业主单位造成一定影响，将一次性扣除服务费3000元，当月考核上黑榜，对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引发严重后果的，将一次性扣除服务费10000元，当月考核上黑榜，对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安保人员对业主单位交办的突击应急任务落实不到位，出现扯皮、推诿等行为的，将一次性扣除服务费5000-15000元，当月考核上黑榜，对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4.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查复评过程中，因安保人员工作不到位被检查组扣分或被媒体曝光的，将一次性扣除服务费10000-30000元，当月考核上黑榜，对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5.如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拒绝续签下年度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连续两次月考核扣分超过40分的；

（2）一年内累计三次月考核扣分超过40分的；

（3）一年内累计考核扣分达300分及以上的；

（4）一年内累计五次月考核上黑榜的或连续三次月考核上黑榜的；

（5）一年内累计五次被约谈的；

（6）一年内累计三次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7）一年内累计六次在岗在位率在80%以下的。

6.如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当月扣分超过200分的；

（2）连续两次月考核扣分超过100分的；

（3）巡查工作不力，对业主单位发出的书面告知拒不整改累计三次的。

五、其他

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补充内容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

**《安全护卫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1 | 上班时间未按规定进行穿戴，值班时间姿势不优雅、精神不振、叉腰、手插裤袋、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零食、嬉戏打闹。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等有损形象的，每项每次扣2分。 |  |
| 2 | 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报纸、看电视、会客，围观下棋或打牌，用对讲机或者手机进行聊天或扎堆聊天，玩游戏等），每人次扣3分。 |  |
| 3 | 上班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的（迟到或早退15分以上按旷工论处，不计到岗人数），每人次扣2分。 |  |
| 4 | 发生盗窃事件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每次扣5分（后果严重的加倍扣）。 |  |
| 5 | 上班时间喝酒、脱岗、睡岗、坐岗、未经允许中途离岗的，每人次扣5分。 |  |
| 6 | 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的，每人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7 | 值勤过程中和他人发生打架、斗殴的，每人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8 | 醉酒上班，在值班室玩忽职守致使责任区内发生案件和事故的，每人次扣10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 |  |
| 9 | 上班时间从事经营行为的，每人次扣15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10 | 上班时间举止不文明、劝说游客语气生硬，用语粗鲁，造成游客投诉的或对甲方人员出言不逊、顶撞的，每人次扣6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11 |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对交办临时或应急突发任务消极应对、临阵脱逃，未及时完成或完成后不及时反馈的，每项每次扣8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12 | 未按规定填写工作记录，未经允许随意变更上班时间和调换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虚报、瞒报或弄虚作假的，每次扣6分。 |  |
| 13 | 对市民在管辖范围内非法集会、聚众赌博、聚众斗殴、放孔明灯、游泳、攀爬、钓鱼、发放传单及小广告、广告宣传、兜售物品、休息椅睡觉、车辆违规停放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及各种破坏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制止、上报的，每次扣3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14 | 未按规定开展军事化训练或模拟场景演练的，（每年不少于四次）每次扣10分。 |  |
| 15 | 由于安保人员的责任造成市民和游客生命财产损失的，每人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  |
| 16 | 护卫人员身高、年龄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人次扣8分。 |  |
| 17 | 未按规定配备人员、无故旷工、日常巡查或考核缺人的，每少一人扣10分。 |  |
| 18 | 因不当行为被媒体曝光，查实为乙方责任的，曝光一次扣20-45分。 |  |
| 19 | 其他未按《安全护卫考核细则》要求的行为，根据性质酌情扣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
| 1.13.6 | 质疑联系人 | 1.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袁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26726  单 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578-2185319 |
| 1.13.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1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2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3.2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9.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3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企业认证（如有）；  4、项目实施方案；  5.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的保障措施；  6.人员配备；  7.拟投入人员装备、设备、工具；  8.服务质量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4338292@qq.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http://zfcg.czt.zj.gov.cn/)[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年中标金额的1%，在中标通知发出后1个月提交。中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2年11月25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2年11月25日起 |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2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11.2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1.1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9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10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填写并通过在线询标澄清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⑸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864338292@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填写且盖章。 |
| 7 | 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⑶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含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含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解释权

9.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下例标准75%计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以第二年中标价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的方式计算。 |
| 100～500 | 0.8%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公开招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及位置 | | 配备人数 | 现场人员 | 上班时间 | 年龄结构 | 备注 | 服务期限（月） |
| **一** | **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 | | **50** | **26** |  |  |  | 2023.1.1-2024.12.31 |
| 1 | 防洪堤 | 大猷街60号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50周岁以下 | 要求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5cm以上。 | 24 |
| 2 | 大猷街42号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3 | 滨水公园地下停车场进口、出口（固定岗） | 6 | 2 | 24小时 |
| 4 | 大洋路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5 | 应星楼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6 | 小水门岗亭（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7 | 大猷街42号监控室（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8 | 威尼斯旁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9 | 紫金大桥下（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10 | 南明门（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11 | 母婴室（固定岗） | 1 | 1 | 10小时 | 要求女性，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0cm以上。 |
| 12 | 巡逻岗（含紫金大桥） | 8 | 6 | 12小时 | 要求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5cm以上。 |
| 13 | 防洪堤内侧 含绿化带 | 小水门停车场至大猷街60号流动岗+巡逻岗 | 11 | 8 | 14小时 |
| **二** | **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 | | **32** | **19** |  |  |  | 2023.4.1-2024.12.31 |
| 1 | 好溪西堤 | 丽青闸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55周岁以下 | 要求身体健康、身体素质佳，五官端正、身高165cm以上。 | 21 |
| 2 | 樱花园进口（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3 | 清廉驿站及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4 | 水东桥下（固定岗） | 3 | 1 | 24小时 |
| 5 | 丽青闸至水东桥（巡逻岗） | 3 | 2 | 12小时 |
|  | **小计** |  | **12人** |  |  |  |
| 1 | 好溪东堤 | 前山闸进口（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55周岁以下 |
| 2 | 前山闸驿站及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3 | 雅坑溪进口及驿站周边（固定岗） | 2 | 1 | 14小时 |
| 4 | 前山驿站至河村（巡逻岗） | 3 | 2 | 12小时 |
| 5 | 中岸防洪堤 | 进口及驿站流动岗 | 2 | 1 | 14小时 |
| 6 | 慢行系统、 大溪5标、 丽南村48平台 | 紫金大桥至冒险岛段巡逻岗+流动岗 | 7 | 5 | 12小时 |
|  | **小计** |  | **18** |  |  |  |
| 1 | 塔下防洪堤 | 流动岗 | 1 | 1 | 10小时 | 60周岁以下 |
| 2 | 开潭防洪堤 | 流动岗 | 1 | 1 | 10小时 |
|  | **小计** |  | **2**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24 |
| 1 | 全区域范围 | 保安队长 | 1 |  |  |  |  |
| 2 | 全区域范围 | 电工 | 1 |  |  |  |
|  | **小计** |  | **2** |  |  |  |  |  |
| 四 | **总计** |  | **84** | **45** |  |  |  |  |

**注：视管理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工作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优化，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24个月，(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21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为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12个月，(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9个月，符合条件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承包经费**

1、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报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三个月等额抵作进度款。招标人按月平均支付年费用，并根据每月实际安全护卫服务情况、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考虑到经费支出执行率的因素，每一年12月份的考核在15日前结束，相关服务费用在15日前支付到位）**。

3、合同款由甲方以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支付。结算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发票金额要填全额。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报价

4、乙方承诺

5、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6、乙方响应文件

7、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8、招标文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对所属区域提供安保巡查服务，并按照甲方拟定的区域安保服务工作时间段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乙方应全力做好甲方所属区域的安保服务工作，并提交保安服务的班次、人数及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2、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实施开展安保巡查服务工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安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将按照该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4、保安服务人员在上岗执勤时， 必须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和安全器械。但所着的服装，佩戴的标志和证件及安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对讲机不少于30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10台。

5、执勤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积极协助、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6、安全护卫人员实行点验制度：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护卫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护卫人员配置方案一致。安全护卫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相互兼岗，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安全护卫人员点验，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资料核实。

**第七条　检查考核**

1、甲方按照《安全护卫考核办法》和《安全护卫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年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合同到期并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十五个工作日如数退还，但不计息。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安全护卫考核办法》和《安全护卫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如发现服务质量有不符合考核细则标准，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2、甲方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免费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

3、甲方有权对安全护卫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全护卫人员。

4、甲方尊重安全护卫人员的工作，对安全护卫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有权要求安全护卫人员协助甲方工作。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全护卫服务承包费。

6、甲方因合同外安保服务需要从84名人员外调用，相关人员按每人每天150元计取，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取。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安全护卫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安全护卫违纪问题的处理；建立每个岗位的考核管理制度，并与安全护卫人员签订责任书。

2、乙方负责安全护卫人员的服装及装备等的购置、维修与更换；

3、乙方须对安全护卫人员进行日常军事化训练。

4、依照甲方委托，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管理范围内公共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安全护卫人员责任造成客户经济损失，满足客户安全需求。

5、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

6、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适合做安全护卫工作、不称职的安全护卫人员。

7、乙方安全护卫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按劳动法的要求与安全护卫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让相关人员享受劳动保护待遇，如安全护卫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概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建立安全护卫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0、乙方对甲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管理期满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

11、乙方应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四轮巡查电动车及相关设备，电动车及相关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包括电瓶、配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应尽任务。

13、乙方安全护卫人员应自觉主动接受甲方考核人员依据《安全护卫考核办法》及《安全护卫考核细则》进行监督检查。如有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则按考核细则中的标准处理，甲方可以从安全护卫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安全护卫考核办法》及《安全护卫考核细则》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采 购 编 号：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1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

1、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3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标 项： | （若有）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5 企业认证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7 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的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8 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

**1.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人员在职承诺书的扫描件附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人员在职承诺书**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

我方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投入的保安队长、提供有效证书的保安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注：签定合同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9 拟投入人员装备、设备、工具

###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 服务质量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服务期限  (月) | 投标单价  （元/月）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 | 24 |  |  |  |
| 2 | 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 | 21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劳保、损耗、人工、办公设备、服装、通讯器材、巡检器材、税金、维护、利润等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第一年签订的合同期限：大溪北岸防洪堤（小水门大桥至水东大桥）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12个月，(好溪东西堤、塔下、开潭、中岸、大溪5标、慢行系统、丽南村48平台)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9个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需求自行设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工资 |  |  |
| 2 | 安保人员工资 |  |  |
| 3 | 设备购置费 |  |  |
| 4 | 人员保险费 |  |  |
| 5 | 管理费 |  |  |
| 6 | 维护费 |  |  |
| 7 | 利润 |  |  |
| 8 | 税金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总报价 | |  |  |

注：1. 上表总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

2.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劳保、损耗、人工、办公设备、服装、通讯器材、巡检器材、税金、维护、利润等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人员工资报价不得低于丽水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除缺项外，不得打0分）** |
| 1 | 资信商务部分**（4分）** | 项目业绩  （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保安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  **1、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标的类似的案例（合同内容应明确体现类似安保服务等内容），同一采购人的同一项目以年为单位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3、合同未能体现项目性质的，需提供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业主在履约情况评价中体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 2 | 企业认证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86分）**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范围和现状，提出安全护卫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是否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是否采用先进的、成熟的、科学的管理手段等综合打分，最高4分。 |
| 有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的得2分,根据制度是否完善、合理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4分。 |
| 有保安队伍标准化管理方案及考核激励制度的得2分，根据制度是否完善、合理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3分。 |
| 岗位责任制度：门岗、消防、监控、巡逻、交通、治安每项0-1分，本项最高6分； |
| 有保安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包括理论学习、技能培训、体能训练、军事训练等）的0-4分；与专业培训机构有长期培训协议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 |
| 有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有效补充方案得2分，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4分。 |
| 有针对防盗、防火、防爆、防恐等的安全防范巡查措施的得2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3分。 |
| 4 | 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的保障措施（16） | 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灾害性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得2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4分。 |
| 有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如聚集上访）、突发性公卫事件（如疫情防控）等类型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得2分，根据预案及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4分。 |
| 有应对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处理方案的得2分，根据方案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由评委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4分。 |
| 对特殊需要时迅速派出足够数量和有经验的增援人员的应急方案（如保安力量储备调配能力），0-2分；投标人具有7座及以上的自有应急车辆的得2分，需提本单位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 5 | 人员配备  （3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2、项目负责人为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  3、有退伍军人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拟派本项目的保安队长：（3分）  1、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持有保安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人员在职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23分）  1、拟配置人员持有应急救援资格证的，1人得1分，满分3分；  2、持有保安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1人得1分，满分3分；  3、拟配置人员持有救护证的，1人得1分，满分5分；  4、拟配置人员为退伍军人的，1人得1分，满分5分；  5、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1人得1分，满分3分；  6、根据投标人对人员招聘的及时性、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承诺、人员调换举措及有关措施综合评分，0-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人员在职承诺书，1人多证可重复计分，缺项不得分。** |
| 6 | 拟投入人员装备、设备、工具（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办公设备配置、保安人员装备情况综合评分，0-2分。（附个人装备清单，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四轮巡逻电动车配置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2分。提供租赁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7 | 服务质量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或承诺，0-3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可实现程度等内容综合考虑，0-3分。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发送至864338292@qq.com](mailto:发送至864338292@qq.com)邮箱）方式递交。